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百四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抄録

- 交通部令 關於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鐵道營業之件修正
- 軍政部訓令 制定看護兵教程
- 外交部佈告 關於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蓋印之件
- 交通部佈告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止運輸
- 農林部令 關於新設認可營業所新設認可營業所新設認可營業所新設認可營業所
- 公署令 關於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蓋印之件
- 廣業登記 金融合作社登記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康德二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關於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鐵道營業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五條 旅客同伴之六歲未滿之孩童限至二人須以免費運送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關於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鐵道營業之件抄録

第五條 旅客同伴之四歲未滿孩童應以免費運送之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康德二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鐵道營業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第五條 旅客ノ同伴スル六年未滿ノ小兒ハ二人ヲ限リ無賃ヲ以テ運送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ニ規定スル鐵道ノ營業ニ關スル件抄録

第五條 旅客ノ同伴スル四年未滿ノ小兒ハ無賃ヲ以テ運送スベシ

訓 令

軍政部訓令第三三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關於制定看護兵教程之件

看護兵教程如別冊制定之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別冊(省略)

訓 令

軍政部訓令第三三七號

各所屬機關ニ令ス

看護兵教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冊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大臣 于 芷 山

別冊(省略)

佈 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蓋印之件

佈 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〇號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蓋印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柏林我國關係官憲代表會同德國外國匯兌管理局代表將左開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蓋印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英文原文)

外交部大臣 張 景 惠

AGREEMENT

upon the Prolongation of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Manchoukuo-German Trade of the thirtie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Kangtê, corresponding to the 30th April 1936.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Manchoukuo and Germany, having duly authenticated their powers, have this day agreed as follows:

1)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Manchoukuo-German Trade of the thirtie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Kangtê, corresponding to the 30th April 1936, shall remain in force until the thirty-first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seventh year of Kangtê, corresponding to the 31st May 1940.

2) If, after the first day of the first month of the fifth year of Kangtê, corresponding to the 1st January 1938, one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ould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his wish for any alteration of the Arrangement, the other party shall agree to negotiate for that purpose. Should these negotiations fail to lead to an agreement within four months

(漢譯文)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

滿洲國及德國之關係官憲之代表各認其權限良好妥當本日同意事項如左

一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效

二 至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之後訂約國之一方對他方通知變更協定之希望時他方對之須同意與之協議

若此協議自通知變更協定之希望時起於四箇月內不能協調之場合該希望變更之訂約國對於對手國得以正式通告作協定之解約該解約自通告後最初之六月一日起發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柏林ニ於テ當國關係官憲代表ト獨逸國外國爲替管理局代表トノ間左記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調印セラレタリ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英文本文)

外交部大臣 張 景 惠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wish for an alteration has been communicated to the other party, then the party desiring the alteration may after due notice to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terminate the Arrangement, which not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first June following its issue.

3) For the purpose of renewing the Arrangement after the thirty-first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seventh year of Kangtê, corresponding to the 31st May 1940,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not later than the first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seventh year of Kangtê, corresponding to the 1st April 1940.

4) The present Agreement replaces the Article 14 of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Manchoukuo-German Trade of the thirtie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Kangtê, corresponding to the 30th April 1936.

Done in Berlin in duplicate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fourth year of Kangtê, corresponding to the 21st May 1937.

F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Manchoukuo For the German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L. S.) H. Kato (L. S.) H. O. H. Wohltat

(日譯文)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附滿獨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

滿洲國及獨逸國ノ關係官憲ノ代表ハ夫々其ノ權限ノ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本日左ノ通同意セリ

一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附滿獨貿易協定ハ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迄有效タルヘシ

二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ニ至リ締約國ノ一方カ他方ニ對シ協定變更ノ希望ヲ通達スル時ハ他方ハ之ニ付協議ヲナスコトニ同意ス

若シ此協議カ協定變更希望通達ノ時ヨリ四ヶ月以内ニ調ハサル場合ハ右變更ヲ希望スル締約國ハ相手國ニ對シテ正式通告ヲ以テ協定ノ解約ヲナスコトヲ得右

生效力

三 爲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之協定更新兩訂約國須於康德七年四月一日以前開始商議

四 本同意書乃代替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第十四條者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柏林繕成兩份

滿洲國關係官憲代表 加藤 日吉
德國外國匯兌管理局代表 沃爾塔特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九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列區間自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暫行休止運輸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路線名	運輸休止區間	距離	備考
赤峯、平泉	西橋—赤峯	五九	因道路不良
新京、農安	大房身—農安	七四	同上
哈爾濱、同江	佳木斯—富錦	一五二	同上
通遼、經棚	開魯—林東	一八〇	同上

任 免 及 指 敍

任陸軍少將 陸軍步兵上校 鎌 潮 正 助
同 美 崎 文 平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軍醫上尉 山 崎 積

任海軍軍醫上尉 同 陸軍軍醫上尉 森 承 一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 鈴木 藤 吉

陸軍少將 湯原縣參事官 宮 地 憲 式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解約ハ通告後ノ最初ノ六月一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ルモノトス

三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ニ亙ル協定更新ノ爲ニハ兩締約國ハ康德七年四月一日迄ニ商議ヲ開始スヘシ

四 本同意書ハ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附滿獨貿易協定第十四條ヲ代替スルモノナリ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柏林ニ於テ二通作成ス

滿洲國關係官憲代表 加藤 日吉
獨逸國外國爲替管理局代表 エツチ・シール・ウオル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九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區間ハ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ヨリ當分ノ間運輸ヲ休止セリ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備考 因道路不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補哈爾濱軍政部病院佳木斯分院長 陸軍軍醫少校 濱 田 拓 郎
康德四年五月十日 陸軍騎兵中尉 野 上 謙

著克騎兵第二十二團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野 上 謙

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少將 滿 良

第一軍管區參謀長 陸軍少將 滿 良

補第一軍管區司令部附 第一教導隊長 陸軍少將 呂 衡
補第一軍管區參謀長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 國幣三圓七角七分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テ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計開
 產金買上價格每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七角七分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地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五四七	奉天省奉天附屬地十間房	商埠地 福來街地 會社附屬地	(實測) 九七壹參六方米 參九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筒井洋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五四八	新京特別市崇智胡同壹壹壹號	商埠地 金華街地	壹壹六〇方米	新京吉野町貳丁目六番地 合資會社筒井洋行
筒井直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五四九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七壹五號	商埠地 崇智胡同 壹〇九號	五四六方米	新京吉野町貳丁目六番地 筒井直太郎
筒井直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五五〇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七壹七號	商埠地 道 豐樂路	四六八方米	右同

第三號地籍整理公告

筒井直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五 貳	新 京 特 別 市 豐 樂 路 七 壹 九 號	至 西 道 路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豐 樂 路 七 壹 七 號	至 南 道 路	五 四 六 方 米	右 同
筒井堅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五 貳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達 街 九 貳 貳 號	至 西 道 路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安 達 街 九 貳 〇 號	至 南 道 路	參 六 〇 方 米	新 京 吉 野 町 貳 丁 目 六 番 地 筒 井 堅 二
筒井堅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 德 四 年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五 參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達 街 九 貳 〇 號	至 西 道 路	至 東 道 路	至 北 安 達 街 九 壹 八 號	至 南 道 路	參 六 〇 方 米	右 同

●宣傳畫片圖案等

茲爲獎勵防除國內農產物病蟲害懸賞募集左列圖案及文稿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農務司

(一) 宣傳畫片圖案(宣傳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之用)

內容 以能形容農產物受病蟲害之可懼或鼓勵一般農村之豫防驅除思想者
爲佳至圖案之表現法及著色等由作者隨意定之但本圖案之審查以其表現法之實
感及其宣傳力之效果爲重點(以七〇點爲足點數)其繪畫之巧拙一層次之(以
三〇點爲足點數)

樣式 四六全紙兩開 縱二尺六寸 橫二尺八寸

賞金 壹等 壹百貳拾圓 一人
貳等 參拾圓 五人
參等 拾圓 一〇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二) 豫防驅除獎勵宣傳文

內容 適於鼓勵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思想之標語警語詩歌或宣傳文

用語 滿日語均可 文體隨意
字數 四百字以內
賞金 壹等 壹百圓 一人

●宣傳ホスタ圖案等募集

國內農產物病蟲害ノ防除獎勵ノ爲左記圖案及原稿ヲ募集ス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農務司

(一) 宣傳ホスタ圖案(農產物病蟲害豫防驅除宣傳用)

內容 農產物ノ病蟲害ニ因ル被害ノ恐シキコトノ實感ヲ抱カシメ一般農村
ニ於ケル豫防驅除思想ヲ鼓舞スルニ效果ナルモノニシテ圖案ノ表現法及著
色等隨意但シ本圖案ノ審查ニ就テハ表現法ノ實感及宣傳效果等ニ重點(滿點
七〇)ヲ置キ繪ノ巧拙ハ第二次(滿點三〇)トス

樣式 四六全紙半裁判 縱二尺六寸 橫一尺八寸

賞金 壹等 壹百貳拾圓 一人
貳等 參拾圓 五人
參等 拾圓 一〇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二) 豫防驅除獎勵宣傳文

內容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驅除思想ヲ鼓舞スルニ適當ナル標語、警語、詩歌
又ハ宣傳文

用語 滿日何レノ語ニ依ルモ可 文體隨意
字數 四百字以內
賞金 壹等 壹百圓 一人

貳等 參拾圓 五人
 參等 拾圓 一〇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三) 關於地方農村之病蟲害豫防驅除方法及實施防除之實話或美談
 內容 向來於各地方實施之病蟲害防除事業中其有效之事實且今後有廣汎普及可能性者關於此之實話及美談並關於實施病蟲害防除之實話及美談
 用語 滿日語均可 文體隨意
 字數 一千五百字以內
 賞金 準據課題(二)之規定

(應募文稿課題之(二)及(三)皆須有實感並以於今後宣傳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上有效果爲主旨不可徒捏造事實或使文意涉於抽象
 凡以上各課題其入選之圖案及文稿概於康德五年三月中在新京實業部、各省、縣公署、協和會分會等之適當處所公開陳列以供一般人觀覽
 應募者資格及應募規則

應募者以住在國內之地方農民、學生、學童爲限每人對各題祇得提出應募案一份以內並須備具該管縣長或協和會地方分會長或各學校校長認定之簡單身份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連同應募案一併提出
 截止日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由郵局投寄者須蓋有此日以前郵局之消印者始接收)
 投遞處所 新京實業部農務司農產科第三股

審查 由實業部及協和會中央本部雙方協議審查決定之
 入選發、表 登載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政府公報及各報紙
 備考 凡提出之圖案及文稿入選如否概不退還

● 公示送達

奉天省海城北南台驛永和街十二番地文化墨汁公司
 黃 淨 修
 康德三年評定第三〇號評定費用額之決定謄本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貳等 參拾圓 五人
 參等 拾圓 一〇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三) 地方農村ニ於ケル病蟲害豫防驅除方法及防除實施ニ關聯スル實話美談
 內容 從來各地ニ於テ實施サレタル病蟲害防除事業中今後全般のニ普及可能性アル效果の事實及病蟲害防除實施ニ關スル實話及美談
 用語 滿日何レノ語ニ依ルモ可 文體隨意
 字數 一千五百字以內
 賞金 課題(二)ノ規定ニ準ズ

(應募原稿ハ課題(二)(三)トモ實感ヲ伴ヒ今後農產物病蟲害豫防驅除宣傳ニ效果アルヲ旨トシ徒ニ事實ヲ捏造シ文意ノ抽象的ニ涉ラザルコト)
 尚以上各課題ノ當選圖案及原稿ハ康德五年三月中新京實業部、各省、縣公署及協和會分會等適當ナル場所ニ陳列公開シテ一般觀覽ニ供セシム
 應募者資格及應募規定

應募者ハ國內在住地方農民、學生、生徒ニ限リ同一人ニテ各課目ニ就キ一通以內トシ應募案ニハ該縣縣長又ハ協和會地方分會長認定ノ簡易ナル身分證明書又ハ各學校長ノ在學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
 締切期日 以上各課題トモ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迄ノ消印アルモノハ受附ク
 送付場所 新京實業部農務司農產科第三股

審查 審查ハ實業部及協和會中央本部協議ノ上之ヲ審查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當選發、表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及各新聞ニ掲載
 備考 應募圖案及原稿ハ凡テ返還セザルモノトス

● 公示送達

奉天省海城北南台驛永和街十二番地文化墨汁公司
 黃 淨 修
 康德三年評定第三〇號ノ評定費用ノ額ノ決定謄本
 右書類ハ何時タリト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以上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特許發明局

●海拉爾興安學院學生募集要綱

茲按照左開要綱招募海拉爾興安學院第一期學生、合行公告周知

康德四年五月

海拉爾興安學院長 額爾欽巴圖

一 設立之目的

以涵養國民道德而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主授以關於畜產之主要知識及技術以養成開發產業之指導人材爲目的

二 修學年限 一年六箇月

三 修學科目 分獸醫科加工科

四 入學時期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五 募集人員 四〇名

六 應募期限及方法

應募者彙齊必要文件限於五月末日前務必送到所屬各省公署

七 應募資格

有合於左開各項者

甲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並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識者

乙 年齡二十歲以下之蒙古人男子

丙 身心俱堅固者

八 應募所要之必要文件

甲 本人自筆之詳細履歷書(參照格式)

乙 家族調書(參照格式)

丙 最終學年之學業成績表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特許發明局

●海拉爾興安學院學生募集要綱

海拉爾興安學院第一期學生ヲ左記要綱ニ依リ募集ス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四年五月

海拉爾興安學院長 額爾欽巴圖

一 設立之目的

國民道德ヲ涵養シテ國民精神ヲ修練シ身體ヲ鍛鍊シ主トシテ畜產ニ關スル主要ナル知識及技術ヲ授ケ以テ產業開發ノ指導ニ當ルベキ人材ヲ養成ス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二 修學年限 一年六箇月

三 修學科目 獸醫科、加工科ニ分ツ

四 入學時期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五 募集人員 四〇名(但シ蒙古人男子ニ限ル)

六 應募期限及方法

必要書類ヲ取揃ヘ五月末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所屬各省公署宛提出スルコト

七 應募資格

左ノ諸項ニ該當スルモノ

イ 高級小學校ヲ卒業セルモノ並ニ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モノ

ロ 年齡二十歲以下ノ蒙古人男子

ハ 身心俱ニ堅固ナルモノ

八 應募ニ要スル必要書類

イ 本人自筆ノ詳細ナル履歷書(雜形參照)

ロ 家族調書(雜形參照)

ハ 最終學年ノ學業成績表

丁 旗長並參事官之推薦狀

九 銓 衡

對於應募者行左列之銓衡

甲 第一次銓衡(由學院委託各省公署辦理)

各省公署嚴行審查由各旗應募者所提出之文件決定第二次受驗者

但興安北省由各旗長決定之

乙 第二次試驗

派遣職員施行左開考試

(甲) 身體檢查

(乙) 算術、作文、常識

(丙) 口頭試問及人物考查

十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及時期

試驗施行地 試驗場

應募者地域 試驗時期

王 爺 廟 南省公署

南省公署管下 一部 六月十日

開 魯 西省公署

西省公署管下 一部 六月五日

新 京 蒙 政部

省外 他旗 六月八日

扎 蘭 屯 東省公署

東省公署管下 他 六月十二日

海 拉 爾 北省公署

北省公署管下 他 六月十四日

十一 合格者及不合格者決定通知

全部之銓衡完竣後決定合格者通知所屬省公署

十二 在學中之待遇

作為學費支給食費並衣服費之一部

十三 卒業後之服務

卒業者自卒業之日起三年間有從事關於實業之職之義務

但對於有特殊事情者另定之

備考

一 提出文件須於第八項記載之順序集齊提出

二 至試驗施行地之往復旅行費為自己負擔

三 到試驗場須攜帶筆墨文具

九 銓 衡

應募者ニ對シテハ左ノ銓衡ヲ行フ

甲 第一次銓衡(學院ヨリ各省公署ニ依頼)

各省公署ニ於テ各旗應募者ヨリ提出シタル書類ノ嚴重審查ヲナシ第二次受驗

者ヲ決定ス

但シ興安北省ニ於テハ各旗長之ヲ決定ス

乙 第二次試驗

職員ヲ派遣シ左記考試ヲナス

イ 身體檢查

ロ 算術、作文、常識

ハ 口頭試問及人物考查

十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及時期

試驗施行地 試驗場

應募者地域 試驗時期

王 爺 廟 南省公署

南省公署管下 一部 六月十日

開 魯 西省公署

西省公署管下 一部 六月五日

新 京 蒙 政部

省外 他旗 六月八日

扎 蘭 屯 東省公署

東省公署管下 他 六月十二日

海 拉 爾 北省公署

北省公署管下 他 六月十四日

十一 合格及不合格者決定通知

全部ノ銓衡終了後合格者ヲ決定シ所屬省公署宛通知ス

十二 在學中ノ待遇

學費トシテ食費並ニ衣服費ノ一部ヲ支給ス

十三 卒業後ノ服務

卒業者ハ卒業ノ日ヨリ三年間實業ニ關スル職ニ從事スル義務ヲ有ス但シ特殊事情アルモノニ就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八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提出スベシ

二 試驗施行地迄ノ往復旅行費ハ各自負擔トス

三 試驗場ニハ筆記用具ヲ攜行スベシ

廣 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綏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於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二千八百八十六股
國幣二千八百八十六圓

綏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監事馬連申退任同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常 振 綏中縣南門裏十字街胡同十三號
趙 大 綏中縣東關後街

一、左記者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就任監事
吳 澍 綏中縣南門外興隆街一三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永盛泉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綏中縣興隆街路西門牌一百六十一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造酒、製油餅、買賣糧石、面粉各種貨品、辦理船棧堆棧及一切代理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馬子豫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一、國幣一萬五千圓 馬子豫 河北省臨榆縣東街東二條胡同門牌第十四號
一、國幣一萬五千圓 馬子陽 河北省臨榆縣西街路北門牌第四十八號
一、解散之事由 自設立登記之日起以二十年為期

金融合作社登記

綏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左ノ如ク變更ス
已ニ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二千八百八十六口
國幣二千八百八十六圓

綏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監事馬連申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事ニ重任ス
常 振 綏中縣南門裏十字街胡同十三號
趙 大 綏中縣東關後街

一、左記ノ者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就任ニ就任ス
吳 澍 綏中縣南門外興隆街一三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ノ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ノ支行ハ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西頭路北
營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ノ名稱 永盛泉無限公司
一、本 店 綏中縣興隆街路西門牌一百六十一號

一、所營ノ事業 一、造酒、製油餅、買賣糧石、面粉各種貨品、船荷貯藏及一切代理業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馬子豫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或ハ評價ノ標準

一、國幣一萬五千圓 馬子豫 河北省臨榆縣東街東二條胡同門牌第十四號
一、國幣一萬五千圓 馬子陽 河北省臨榆縣西街路北門牌第四十八號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ト爲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議店院內ノ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ノ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北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綏中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清算完結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就任理事
海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高木 鎮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之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ノ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ノ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ノ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本街二六號公議店院內ノ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ノ支行ハ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朝陽縣坂本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北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綏中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清算ヲ完結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ノ者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理事ニ就任ス
海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高木 鎮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ノ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ノ支行ハ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彰武縣城內西街路南三三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依勅令第九十一號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吉林榮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門牌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以天然林木製造火柴發賣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 國幣七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除用專函通知外故掲載於盛京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董事 孫君 寶 吉林市東關團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董事 孫子 俊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八十一號

董事 由子 欽 吉林市東關團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董事 孫祖 培 吉林市東關團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董事 孫景 田 新京大和通五番地大陸春飯店內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監察人 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監察人 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解散之理由 由設立之日起存立期間為三十年但因必要得由股東會議決延長之

一、公司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

勅令第九十一號ニ依ル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吉林榮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門牌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以天然林木製造火柴發賣

一、株式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百圓

一、各株額込額 國幣七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文書ヲ以テ通知スルノ外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ス

一、董事ノ氏名住所
董事 孫君 寶 吉林市東關團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董事 孫子 俊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八十一號

董事 由子 欽 吉林市東關團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董事 孫祖 培 吉林市東關團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董事 孫景 田 新京大和通五番地大陸春飯店內

一、監察人ノ氏名住所
監察人 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一二號

監察人 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解散ノ事由 設立ノ日ヨリ存立期間ヲ滿三十箇年トス但シ必要ノ場合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營ノ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又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擔保トスル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諸預リ金及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ニ諸證券類ノ保預リ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業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爲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定爲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爲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業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爲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定爲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營ノ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又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ニ各種證券類ノ保預リ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ナス貸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ヲ有スル貸付

八、通常取引ヲ有スル各會社銀行或ハ商人ノ爲ニスル各種手形金ノ取立

九、爲替及荷當替

右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ノ他政府所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或ハ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爲シ得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爲ス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ノ代理

